

服装生意不好,欠下巨额债务

王老板残杀开马自达的田师傅

昨天下午2点,一辆警车鸣笛驶进浦口公安分局泰山新村派出所,车上押着10月6日在浦口犯下杀人分尸案的嫌疑人王某。做下如此残忍罪行的王某,是个小老板,年轻体壮。因为一时经济拮据,他竟然将年逾六旬的“马自达”三轮车车主杀害分尸,劫得财物不足千元。

□快报记者 田雪亭 通讯员 宁公宣



嫌疑人被押回南京 警方供图

A 案发 江边河边连续发现尸块

“奇怪了,这个箱子怎么没人要?”10月6日上午11时许,江北一家船舶修理厂的一个维修工在船厂的江堤边发现一个拉杆旅行箱。他和工友靠近查看,没想到,箱子臭味难闻,地上还有一滩暗红色的水。

几个人吓坏了,赶紧报警。民

警打开箱子,里面一个布袋中装着的,竟是数块人体尸块,其中一块是手腕部位,上面还佩戴着一块手表。

就在警方着手查找尸块来源时,10月8日,警方又接到了报警:一位市民在浦口朱家山河边发现一个可疑编织袋,编织袋中

是高度腐烂的尸块。经过比对,警方认定两处的尸块是同一人的。

因案情重大、性质恶劣,南京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珠宝亲自指挥案件侦破工作。很快,一个由刑侦局、浦口公安分局、水警支队等单位精干警力组成的专案组成立。

B 线索 昌海巷停着一辆可疑三轮车

警方围绕着案发地点、尸块特征以及装尸块的箱子等物品展开走访排查。很快,600份协查通告出现在了城镇、乡村、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在陆续收到的200多条线索中,一则信息引起了民警注意。

10月9日,有市民反映,泰山新村昌海巷停着一辆三轮车,“没

人开,也没人管,很多天了。”这位市民说,这辆三轮车他以前多次乘坐,车主姓田,是安徽来安人,今年60岁,暂住在浦口区桥北村一带。田某常年在泰山新村一带开三轮车拉客做生意,左手腕上总是戴着一块手表。“手表?”联想到尸块上的手表,民警眼前一亮,进一步核查发现,这位市民反映

的田某的情况,与警方找到的尸块特征非常相似。

民警果然在泰山新村找到了那辆马自达三轮车,还在车上发现了两处不太明显的血痕。经过比对,警方确定马自达车上的血迹就是田某的。据此,警方初步断定这辆三轮车应是凶手杀人分尸后的运尸工具。

C 侦查 凶手可能是青壮年男性,会开三轮车

田某暂住的大院,共住着11户房客。田某的暂住屋的门锁、箱子上的挂锁,与抛尸现场的钥匙完全匹配。但奇怪的是,屋里并没有明显翻动和搏斗过的迹象,且财物没有丢失。

走访得知,田某十几年前离开老家,一直在外打工,两年前才在南京落脚。他平时在桥北以开

三轮车为生,偶尔也会跟随工程队打些零工。没零活做的时候,他清晨四五点就起床,开着三轮车在大街上候客、拉客。

通过对相关信息的梳理,专案组判断,田某死亡时间大约在9月29日,凶手极有可能是具有驾驶三轮车技能的青壮年男性。新一轮的排查随即展开,悬赏通告

也发出了。

线索不断汇聚。仅10月28日至11月5日,警方调集了200余名警力,深入建筑工地、居民小区共排查11000余户、28000余人,排查出可疑线索近百条。

此后,专案组又兵分三路,赶赴河南、河北、安徽、上海等地查证,嫌疑人员被一一排除。

D 破案 他在自己房里杀了田师傅

11月6日夜,专案组民警终于锁定一名嫌疑人——暂住浦口桥北某小区的王某。王某24岁,河北人,一个月前来南京的,案发前曾搭乘过死者田某的三轮车到过他暂住的小区,案发后他却失踪了。

王某暂住的小区毗邻长江大桥,楼房均为小高层。进入王某的房间,民警发现客厅墙面有喷射状血迹,卫生间、客厅的地面也有零星血污。经法医检验,血迹是田

某的。

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可警方进一步调查发现,王某早在10月4日就离开了南京,此时正在河北石家庄。

于是,抓捕小组连夜赶往石家庄,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协助下,11月10日中午,警方在一个物流中心抓获王某。

王某对杀人分尸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他是做服装生意的小

老板,最近生意不好,欠下了巨额债务,经济相当拮据。当天,王某打电话给开马自达的田某,让他到自己家里拖货,其间,临时起意将他杀死,劫得现金百余元以及手机等物,总价值不超过千元。而田某手上戴的手表,王某认为太普通,不值钱,就没有要。

但是,为什么要将田某残忍分尸?至记者昨晚发稿时,王某仍然没有交代。

两起命案昨天宣判

绑架女儿同学勒索钱财 妈妈一审获死刑 女儿获刑9年

快报讯(记者 田雪亭 实习生 马洋)今年2月以来,陈某为了还债,多次让自己上高一的女儿小米(化名)约其同学,预谋绑架勒索钱财。2月25日下午,小米以过生日为由约了同学叶菲(化名)吃饭,将安眠药放入叶菲的饮料中,致使其昏迷。后来,母女俩开车来到中山陵一偏僻处,在车内合伙将叶菲杀害。接着,陈某用变声手机给叶菲和小米的父亲打电话,分别勒索300万和100万。案发后,小米在家人的劝说下,说出是她和母亲陈某杀害了叶菲。

昨天,此案一审宣判。法院认为,陈某和小米以勒索钱财为目的,共同实施绑架并杀害被绑架人,应当分别以绑架罪和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陈某系主犯,绑架并杀害未成年人,指使未成年人犯罪,犯罪情节恶劣,依法判处死刑。小米系从犯,在此案审理期间,小米的父亲李某已赔偿被害人叶菲的父母25万元,获得了受害人家属的谅解,可以从轻处罚。考虑到她未满18周岁,是非观念不强,并且是在母亲的教唆下走上犯罪道路,最终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9年。

10月10日快报道

10月9日,母女合谋杀死未成年女同学一案,在南京中院少审庭开庭审理。

陈某基本认可自己的犯罪事实,但她声称,犯罪动机并不是杀人而是为了要钱。陈某坚持认为,自己最多算是过失杀人,绝非故意杀人。

陈某还说,自己偶然被朋友带去赌钱,输了几十万,不得不借高利贷。她无力还款,在遭受常人无法忍受的逼债过程后,选择了勒索钱财的方式归还赌债。她认为,绑架叶菲自己“情有可原”,这些情节应该属于自己从轻判罚的依据。



追到南京砍前妻 男子一审获死刑

快报讯(记者 田雪亭)离婚才十几天,前夫竟然从常州赶来南京,在南京某高校的别墅区内,残忍地将前妻砍死(快报6月11日B7版、10月11日B8版曾报道)。昨天,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做出一审宣判,凶手唐某被判处死刑。

5月27日晚10点多,浦口警方接到报案,在某高校别墅区里,一名男子手持尖刀狂舞,有人受

伤。民警赶到现场时,一个中年女子侧卧在地,已经没了气息。周围群众说,这个女子是来小区探亲的,当晚,一个男子追砍她。女子倒地后,男子逃了。5月28日凌晨2时许,嫌疑人唐某走投无路,投案。经查,唐某系死者韦某的前夫,两人在5月上旬离了婚。

昨天,中院开庭审理此案,法官当庭宣判,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唐某死刑。

10月11日快报道

2011年10月10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唐某对行凶动机始终含糊其辞,女方亲友则指证其有家暴倾向。

根据有关方面调查,离婚后,唐某就开始预谋杀人。准备凶器期间,他不止一次打电话、发消息威胁前妻及其家人。“我已经买了枪和50发子弹,你等着吧!”这是唐某发给前妻的一条短信,这条短信让她和家人每天都生活在紧张中,晚上都不敢关灯睡觉。

侦查机关在走访调查时,唐某前妻的亲友说,离婚前,唐某经常为琐事打骂妻子,存在严重的家庭暴力倾向。

2011年5月,唐某意外地提出了离婚要求,妻子当即答应。为了迅速解脱,她还同意支付23万元



“补偿金”给唐某。之后,两人协议离婚。离婚当天,唐某就拿到了23万。